老城区苗北小学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学校实行校长责任制，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。校长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，主持学校工作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实行全面领导，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的发展全面负责。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，并领导群团组织。学校内设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少先队、党支部、教研组、工会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教务处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和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 、教科书的要求，制订本校教务计划，并积极组织实施。

2、后勤处负责改善办学条件，抓好学校各项公用设施建设、维修和保管，负责日常采办，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要。

3、少先队负责选拔少先队干部和校园监督员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，活跃校园生活，发展学生个性。

4、教研组负责教育教学研究、探讨、交流，积极进行课改，提高教育教学效果。

5、工会负责发挥协调职能，促进校园和谐。发挥监督职能，积极完善校园民主制度建设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 洛阳市老城区苗北小学共有教职工 18人，其中：在职教职工11人，离退休人员7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工作，利用课余时间学习法律法规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使每位教师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、校本研修、班主任培训和高效课堂培训等，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发挥学生特长，给学生展示个性的舞台，真正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。积极加入新教育实验，营造书香氛围，师生共写随笔。把图书馆搬进教室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，营造浓浓的书香气息。实行课堂分享，使师生在分享中进步、在分享中成长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48.4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27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其中，148.42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48.4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27.5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其中，148.42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12.64万元，占75.90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.04万元，占8.11％；商品服务支出23.74万元，占16.00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。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“三公经费”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8.5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